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润国际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
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润旅游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博润旅游上海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博润旅游广州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希百利投资	指	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润香港	指	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博润欧洲	指	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
途牛	指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凤凰假期	指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广之旅	指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东易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地接	指	旅行社利用本地人优势，为外地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提供接待服务的一种工作形式
直客	指	指准备出门旅游的客人，利用当今先进发达的通讯手段和网络技术直接与旅游目的地旅行社（不通过出发地的组团社）联系，商定旅游行程计划并完成旅游活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IC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如下：

（1）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的采购主要体现为集中式采购，即对目的地旅游产品，包括中英文导游、酒店、餐厅、旅游巴士、机票、船票、景点门票、当地参团项目等服务集中采购。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供应商按照公司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游团进行旅行游览活动。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协助公司展开希腊地接旅游服务，向公司提供希腊当地的旅游产品，包括当地酒店、船票、景点门票、签证发函等。

《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如下：

（一）、关于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行社在旅游活动中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且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得诱骗旅游者，不得通过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也不得影响其他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的行程安排。

旅游者不同意参加旅行社指定的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活动的，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因此拒绝订立旅游合同，也不得提高旅游团费或者另行收取费用。

（二）、关于“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旅行社以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价格或者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提供旅游服务，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的，应认定为“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三）、关于“诱骗旅游者”

旅行社或者其从业人员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及商品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真实情况的手段，诱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认定为“诱骗旅游者”。

（四）、关于“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或者通过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收受的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应认定为“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五）、关于“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在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活动时，没有对其他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作出合理的行程安排，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

公司运营模式为目的地旅游服务，即地接业务。在销售端，公司的客户（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在组团之后会将该旅游团的接待标准、行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明确列示，公司严格按照这些标准进行采购。在采购端，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供应商按照公司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游团进行旅游游览活动。在每个成行的旅游团交付资料中均明确注明接待标准、行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若供应商违反约定，则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核查，在上述运营模式下，公司及供应商没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收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符合《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供应商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

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目前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博润旅游上海、博润旅游广州，公司及博润旅游上海、博润旅游广州获得的相关许可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核定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授予单位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24	博润旅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012-3-28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224 沪静安-035	博润旅游上海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义务	2015-4-20	无	上海市旅游局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224 GZYXFS001	博润旅游广州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义务	2016-5-6	无	广州市越秀区旅游局

2016年6月7日，公司聘请的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对全资子公司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合法存续及其基本状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该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对外投资及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目前只涉及代母公司收取款项，不从事旅游业务，不需要在香港申请或取得相关业务的许可及批准，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目的地旅游服务，其中希腊为主要目的地，面向代理商、直客、自由行客户，分别提供团队游产品及服务、自由行产品及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均取得了经营所需资质、进行了必要的相关备案、登记。公司从事地接业务，不存在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综上，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属于为代理商提供地接业务，一般情况下并不需要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旅游者旅游意外保险由旅游团组团方，即公司的客户（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公司）负责办理。但在某些情况下，客户会在交由公司的旅行团行程单中明确列示出由公司负责办理该团游客的签证手续，此时，公司将为这些游客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旅游者签证时，大使馆会对旅游意外保险购买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未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旅游者不允许办理签证。公司不存在游客未购买意外保险的情况。对于直营团队业务，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此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如下：

编号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承保范围	保费金额
1	PZFW201411010576E00 104	2014.01.01 至2014.12.31	博润旅游	13,555.68元
2	PZFW201511010576E00 307	2015.01.01 至2015.12.31	博润旅游	23,410.26元
3	PZFW201611010576E00 189	2016.01.01 至2016.12.31	博润旅游、博润旅游 上海	23,410.25元
		2016.06.02 至2016.12.31	博润旅游广州	

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后，如果发生了保险条款中规定的事故或者其他情况，旅游者有权通过公司向保险公司理赔，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可以得到保障。

(4) 由于公司主要提供目的地旅游服务，即地接业务。公司现阶段的主要旅游产品是通过批量采购、定制采购旅游接待服务，现阶段采购模式主要体现为集中式采购，即对目的地旅游产品，包括中英文导游、酒店、餐厅、旅游巴士、机票、船票、景点门票、当地参团项目等服务集中采购。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旅游团在抵达境外旅游目的地机场之后，该旅游团一切事务交由当地的地陪完成，当地地陪属于公司所采购的服务，境外导游等地陪人员不属于本公司员工。公司或客户将派出领队

随团出行，其职责主要为监督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领队将对旅游团整个旅游过程全程陪同，旅游结束后，领队随团返回国内。综上，领队在在地接业务模式下起到重要的质量监督作用，与导游的职责完全不同，不负责景点介绍、酒店采购等职责。根据上述模式，公司并不需要自购营运车辆，公司旗下无营运车辆，也不存在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的情形。

公司目前有 28 名领队拥有出境旅游领队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证号	有效期至
1	王怡璐	京-007128	2016-9-30
2	刘艳红	京-009163	2016-9-30
3	薛晶	京-010766	2016-9-30
4	王京	京-012121	2016-5-31
5	魏海景	京-012886	2016-5-31
6	朱芷纯	京-014315	2016-9-30
7	宋洋	京-006328	2016-9-30
8	田莉	京-007131	2016-9-30
9	赵麟麟	京-011769	2016-9-30
10	李青	京-015912	2016-8-31
11	李春城	京-015925	2016-8-31
12	田宾	京-015926	2016-8-31
13	倪杨	京-015934	2016-8-31
14	贺云程	京-015941	2016-8-31
15	马云婷	京-015945	2016-8-31
16	孙莉莉	京-015950	2016-8-31
17	李宇轩	京-015953	2016-8-31
18	刘辉	京-015961	2016-8-31
19	鲁建睿	京-016231	2016-9-30
20	张呈	京-016582	2016-9-30
21	赵杰	京-020027	2016-9-1
22	史天保	京-020029	2016-10-1
23	姚培	京-020030	2017-1-1
24	杨小军	京-020262	2017-9-30
25	袁野	京-020265	2017-9-10

26	张传峰	京-020266	2017-9-15
27	刘娟	京-020786	2017-6-3
28	刘长霞	京-015922	2016-8-31

公司目前有 6 名员工拥有导游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资格证号
1	赵杰	女	D-1100-004854	普通话	初级	BJ959014
2	丁国光	男	D-1100-032267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BJ10334
3	李毅珂	女	D-1100-035500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BJ11068
4	田雪	女	D-1100-037224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BJ11200
5	史天保	男	D-1100-037581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BJ11239
6	李亚明	女	D-1100-334632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BJ1346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许可证
2	公司领队证、导游证等人员资质许可	导游证及 IC 卡，领队证
3	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及运营模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运营模式为目的地旅游服务，即地接业务。在销售端，公司的客户（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在组团之后会将该旅游团的接待标准、行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明确列示，公司严格按照这些标准进行采购。在采购端，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供应商按照公司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游团进行旅行游览活动。在每个成行的旅游团交付资料中均明确注明接待标准、行程安排、旅

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若供应商违反约定，则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分析公司上述运营模式，公司的采购主要体现为集中式采购，即对目的地旅游产品，包括中英文导游、酒店、餐厅、旅游巴士、机票、船票、景点门票、当地参团项目等服务集中采购。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供应商按照公司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游团进行旅行游览活动。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协助公司展开希腊地接旅游服务，向公司提供希腊当地的旅游产品，包括当地酒店、船票、景点门票、签证发函等。

经查阅《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相关合同、业务流程，确认公司及供应商没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收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符合《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网站，以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信息如下，许可文号为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12）87 号；证书编号为 L-BJ-CJ00224；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同时，博润旅游上海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证书编号为沪静安-035，经营业务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博润旅游广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越秀区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证书

编号为 L-GD-CJ00003-YXFS026, 经营业务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博润香港取得了 2330832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 无需取得特殊旅游经营许可资质。

(3)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属于为代理商提供地接业务, 通常并不需要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旅游者旅游意外保险由旅游组团方, 即公司的客户(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公司)负责办理。但在某些情况下, 客户会在交由公司的旅行团行程单中明确列示, 规定由公司负责办理该团游客的签证手续, 此时, 公司将为这些游客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由于签证时使馆需要严格审核旅游意外保险购买情况, 因此不存在游客未购买意外保险的情况。对于直营团队业务, 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旅游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 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投保情况如下:

编号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承保范围	保费金额
1	PZFW201411010576E00 104	2014. 01. 01 至2014. 12. 31	博润旅游	13, 555. 68元
2	PZFW201511010576E00 307	2015. 01. 01 至2015. 12. 31	博润旅游	23, 410. 26元
3	PZFW201611010576E00 189	2016. 01. 01 至2016. 12. 31	博润旅游、博润旅游 上海	23, 410. 25元
		2016. 06. 02 至2016. 12. 31	博润旅游广州	

综上, 经核查公司所属各旅行社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 由于公司主要提供目的地旅游服务, 即地接业务, 公司客户将旅行团行程单交给公司后, 公司按照行程单的具体规定提供服务。旅行团出行时, 公司的领队负责将旅游团带到境外, 在境外机场, 由当地地接(比如希腊爱马仕旅游公司)负责接机, 此后所有工作交由当地地接社完成, 此后领队随团出行, 不负责旅行团内具体事务, 但需

要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当从境外机场返回时，领队负责把旅游团带回国内，在旅游团抵达国内机场后，旅游团解散，领队职责结束。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并不需要营运车辆，因此公司旗下无营运车辆。同时，在公司的业务模式下，在希腊的导游由公司的供应商提供，并不需要公司本身的导游。因此，公司不存在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公司目前有 28 名领队拥有出境旅游领队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证号	有效期至
1	王怡璐	京-007128	2016-9-30
2	刘艳红	京-009163	2016-9-30
3	薛晶	京-010766	2016-9-30
4	王京	京-012121	2016-5-31
5	魏海景	京-012886	2016-5-31
6	朱芷纯	京-014315	2016-9-30
7	宋洋	京-006328	2016-9-30
8	田莉	京-007131	2016-9-30
9	赵麟麟	京-011769	2016-9-30
10	李青	京-015912	2016-8-31
11	李春城	京-015925	2016-8-31
12	田宾	京-015926	2016-8-31
13	倪杨	京-015934	2016-8-31
14	贺云程	京-015941	2016-8-31
15	马云婷	京-015945	2016-8-31
16	孙莉莉	京-015950	2016-8-31
17	李宇轩	京-015953	2016-8-31
18	刘辉	京-015961	2016-8-31
19	鲁建睿	京-016231	2016-9-30
20	张呈	京-016582	2016-9-30
21	赵杰	京-020027	2016-9-1
22	史天保	京-020029	2016-10-1
23	姚培	京-020030	2017-1-1
24	杨小军	京-020262	2017-9-30
25	袁野	京-020265	2017-9-10

26	张传峰	京-020266	2017-9-15
27	刘娟	京-020786	2017-6-3
28	刘长霞	京-015922	2016-8-31

公司目前有 6 名员工拥有导游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资格证号
1	赵杰	女	D-1100-004854	普通话	初级	BJ959014
2	丁国光	男	D-1100-032267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BJ10334
3	李毅珂	女	D-1100-035500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BJ11068
4	田雪	女	D-1100-037224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BJ11200
5	史天保	男	D-1100-037581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BJ11239
6	李亚明	女	D-1100-334632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BJ13465

公司成行的旅游团在抵达境外旅游目的地机场之后，该旅游团一切事务交由当地的地陪完成，当地地陪属于公司所采购的服务，境外导游等地陪人员不属于本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使用临时工等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经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经核查，确认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均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等资质，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已核查并确认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已核查并确认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初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信息如下，许可文号为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12）87 号；证书编号为 L-BJ-CJ00224；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同时，博润旅游上海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证书编号为沪静安-035，经营业务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博润旅游广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越秀区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证书编号为 L-GD-CJ00003-YXFS026，经营业务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目的地旅游服务，为游客提供希腊当地的酒店、船票、景点门票、签证发函等服务，机票预订等业务均由旅游组团方，即公司的客户（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公司）负责完成，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因此不需要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共 210

万元，其中博润旅游存入质量保证金 140 万元，博润旅游上海和博润旅游广州各存入 35 万元。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以及《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以及《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
2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以及《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旅行社取得出境旅游经营业务许可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该类证书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具体资质获取情况参见初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反馈回复“问题 1”所述。

（2）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目的地旅游服务，为游客提供希腊当地的酒店、船票、景点门票、签证发函等服务，机票预订等业务均由旅游团组团方，即公司的客户（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公司）负责完成，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因此不需要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3）《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

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经核实，公司已经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共 210 万元，其中博润旅游存入质量保证金 140 万元，博润旅游上海和博润旅游广州各存入 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编号	质保金金额	缴纳时间	对应项目	缴存账户
1	20万元	2012.02.03	博润旅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7099410601
2	120万元	2012.05.18	博润旅游：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7099410601
3	30万元	2015.03.20	博润旅游上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首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7099410601
4	5万元	2015.04.09	博润旅游上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尾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7099410601
5	35万元	2015.11.12	博润旅游广州：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7099410601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相关资质，确认公司已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具体分析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确认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无需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3)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二）、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目的地旅游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公司。公司客户将旅行团行程单交由公司，明确列示该旅游团的接待标准、游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计算相应的团款。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行程单的标准提供服务，此业务模式无需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对于散客、自由行客户，公司也不对其收取出境押金。综上，对于所有类型的客户，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同时，对于需要公司办理签证手续的旅游团或旅游者个体，公司亦不收取签证押金。因此，公司不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等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售后及客服部门的规章制度，了解公司销售、采购、操作的具体流程	1. 公司业务合同； 2. 公司及各部门规章制度； 3. 公司销售、采购、操作工作流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2	查阅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查阅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北京地区旅行社服务质量的投诉公告	《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北京地区旅行社服务质量的投诉公告》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团队游、自由行等业务实际运营流程，公司不需要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因此，公司不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目的地旅游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途牛、广州广之旅等旅游公司，并非旅游者个体。公司客户将旅行团行程单交由公司，明确列示该旅游团的接待标准、游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计算出相应的团款。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行程单的标准提供服务，进行相关采购。因此，公司无需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对于需要公司办理签证手续的旅游团或旅游者个体，公司亦不收取押金。

为了科学管理公司的领队，公司存在向领队收取押金的情况。领队属于公司的员工，根据行业惯例，领队证一般押于公司，在领队出团时领取领队证，并相应地支付一定的押金给公司，以保障旅行社的权益。向领队收取押金与向客户收取押金是两种不同的情形，存在本质差别。领队向公司缴纳的押金由其个人支付，是针对领队证资格而收取押金，与客户、旅游者没有任何关联，不存在领队以公司名义向客户收取押金的情况。

（2）《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

（一）高度重视，部署开展出境游保证金的清理

各地要立即部署本地出境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分社及出境社设立的服务网点，开展对出境游保证金收取情况的自查清理。如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均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存在以上问题的，要立即进行整改。

（二）加强指导，规范出境游保证金的收取

各地要督促尚未实行出境游保证金银行托管的旅行社，积极与当地商业银行开展合

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出境游保证金银行托管工作机制；向游客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签订由旅行社、旅游者、银行参与的出境游保证金三方托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资金冻结的期限，资金解冻的条件、流程，以及划扣保证金的条件、期限、文本格式、账户信息等主要事项。

（三）扩大宣传，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各地要加强宣传，提高出境游保证金银行托管机制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引导旅游者主动选择银行托管方式缴纳出境游保证金，保障资金安全。如遇出境游保证金不能按约退还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积极引导出境社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杜绝财务安全隐患。

（四）加强督查，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各地要加强对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情况的动态检查力度，及时排查问题隐患。一旦发生问题，要依靠当地党委、政府，配合公安部门予以妥善处理，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

据查阅上述《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向客户收取押金的情况，公司领队等工作人员亦不以公司名义变相收取客户押金。领队证押金不属于“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等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并核查公司财务凭据，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更不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等情形。

4、关于海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合规及境外遵守法律法规及尽职调查开展的方法。请中介机构补充核查并对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私人股份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及按照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出具商业登记证，查阅了公司设立在英国孙公司-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公司登记证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香港子公司、英国孙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手段	对应的文件依据	核查内容
1	查阅公司出具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香港子公司出具的设立英国孙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4-6 重要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香港子公司，英国孙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
2	查阅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私人股份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商业登记证；英国孙公司登记证书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4-3 工商档案	香港子公司、英国孙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
3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2-1 访谈记录	香港子公司设立及经营业务合法合规，英国孙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4	取得公司及香港子公司、英国孙公司出具的说明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3-3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香港子公司，英国孙公司经营业务合规
5	取得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子公司设立及经营业务合规

三、分析过程

1、核查方法及核查路径说明

①取得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务经营机构，没有资格直接对中国大陆辖区以外国家（地区）的事实及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发表意见。因此，主办券商与公司聘请的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伟伦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就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业务资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处罚、重大违法等相关事项协助调查及发表法律意见。

2016年6月7日，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伟伦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核查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供公众查阅与该公司有关之公开资料文件及

现况记录，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于2016年1月15日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且目前在香港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其具有永久之法团身份，该公司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其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经查阅并根据该公司提供本所的支持文件及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母公司在中国主要经营有关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等（下称“该业务”）；根据合同及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的业务只为母公司代收款，不从事旅游业务，该公司的设立目的主要为对外投资及开展对外投资业务（该公司不会作为金额机构(i)提供证券交易或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或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或(ii)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此类业务不需要在香港申请或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及批准，该公司之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该公司目前没有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同时查阅了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采信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并以该法律意见书作为香港子公司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根据和法律判断依据。

②查阅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博润香港）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香港私人股份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及按照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出具的商业登记证，英国孙公司（博润欧洲）登记证书等文件。

博润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5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1432号），同意有限公司新设境外子公司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32.3745万元人民币（折合5万美元）。

2016年1月1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署《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博润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法团所用名称	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底座）1501 室 D1
3	公司类别	私人（Private）
4	首任董事	沈震威
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6	创办成员姓名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	股本总额	50,000 普通股

2016年1月15日，博润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博润香港）经过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博润欧洲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03月25日，博润香港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博润香港新设境外子公司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0000英镑”。

2016 年 05 月 01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注册局颁发《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

博润欧洲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法团所用名称	BLOOM HOLDINGS EUROPE LIMITED
2	地址	Capital & Solutions, PO Box 2, The Kempston Keep Office F14 - The Treasurer, Bedford Road, Kempston, Bedfordshire, United Kingdom, MK42 8AJ
3	公司类别	私人（Private）
4	首任董事	KONSTANTINIDIS, Georgios
5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1 日
6	创办成员姓名	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	股本总额	10,000 普通股

2016年5月1日，博润欧洲在英国注册成立。

博润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公司-博润欧洲：系以博润香港作为其唯一股东，经过博润香港董事会决议及英国公司注册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符合英国法律规定，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同时，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博润香港）、英国孙公司（博润欧洲）均出具说明：设立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③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分别取得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所在地的注册登记证书，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设立合法合规；香港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英国孙公司新设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以后拟将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因此不存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问题。

④取得公司、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及香港子公司、英国孙公司均出具说明：设立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对公司、香港子公司、英国孙公司的核查方法适当，核查路径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符合我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设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香港子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英国孙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以后拟将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因此不存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问题。

律师认为：公司香港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香港法律法规之规定；英国孙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孙公司以后拟将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因此不存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问题。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六）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设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博润香港，公司持有博润香港 100%的股权；博润香港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博润欧洲（孙公司），博润香港持有博润欧洲 100%的股权。公司目前设有 2 个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1、博润香港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5 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432 号），同意公司新设境外子公司博润香港，投资总额 32.374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署《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

博润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法团所用名称	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底座）1501 室 D1
3	公司类别	私人（Private）
4	首任董事	沈震威
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6	创办成员姓名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	股本总额	50,000 普通股

2016年1月15日，博润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经过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2、博润欧洲

2016年03月25日，博润香港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博润香港新设境外子公司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0000英镑。

2016年05月01日，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注册局颁发《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

博润欧洲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法团所用名称	BLOOM HOLDINGS EUROPE LIMITED
2	地址	Capital & Solutions, PO Box 2, The Kempston Keep Office F14 - The Treasurer, Bedford Road, Kempston, Bedfordshire, United Kingdom, MK42 8AJ
3	公司类别	私人 (Private)
4	首任董事	KONSTANTINIDIS, Georgios
5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1日
6	创办成员姓名	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	股本总额	10,000 普通股

2016年5月1日，博润欧洲在英国注册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博润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公司-博润欧洲：系以博润香港作为其唯一股东，经过博润香港董事会决议及英国公司注册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符合英国法律规定，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同时，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博润香港）、英国孙公司（博润欧洲）均出具说明：设立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旅游当地陪同导游采购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投诉及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二）、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服务流程、质量控制及健全纠纷解决机制的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文所示：

公司对境外地接供应商采购有严格的供应商考察筛选程序，采购选择范围系按照国家旅游局规定，在国家旅游局网站上公布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具有接待中国公民资格的境外地接社中选择，包括：考察其是否具有和公司给予地接社的地接业务相匹配的接待能力；考察其在当地的旅游市场上是否具有良好的声誉；考察其是否能切实兑现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承诺。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供应商按照公司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游团进行旅行游览活动。对于每一个成行的旅游团，公司均严格制定并审查交付资料，明确注明接待标准、游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因此，所有服务质量均可以根据上述约定作为保障，供应商若违反约定，则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的领队负责将旅游团带到境外，在境外机场，由当地地接（比如希腊爱马仕旅游公司）负责接机，此后所有工作交由当地地接社完成，此后领队随团出行，不负责旅行团内具体事务，但需要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当从境外机场返回时，领队负责把旅游团带回国内，在旅游团抵达国内机场后，旅游团解散，领队职责结束。

公司重视所有客户的旅行感受，利用投诉机制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进行保障，确保每个团的服务均保质保量完成。公司设有售后及客服部门，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处理客户投诉，管理供应商服务品质，定期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信息提供给采购部。同时，公司定期对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倾听客户在旅游过程中的意见与诉求，并向他们征求改善服务措施的建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服务质量所引发的相关投诉，诉讼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该公司自2010年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在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中可以查询到2014年度、2015年度北京地区旅行社服务质量的投诉公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服务质量纠纷

而收到投诉及受处罚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售后及客服部门的规章制度，了解公司销售、采购、操作的具体流程	1. 公司业务合同； 2. 公司及各部门规章制度； 3. 公司销售、采购、操作工作流程
2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资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	查阅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查阅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北京地区旅行社服务质量的投诉公告	《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北京地区旅行社服务质量的投诉公告》
4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确认公司在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均严格审查，保证所有的供应商都拥有相应业务资质。

其中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资质编码如下：

希腊爱马仕旅游公司经营许可证编码：0206E6000375701。

希腊瑞尔南斯哈尔斯公司经营许可证编码：0206E61000233901。

迪拜星之旅旅游公司许可证编码如下：586458。

土耳其欧亚之旅公司营业执照编码如下：392743。

南非时代旅游公司营业许可证编码如下：110904413。

香港典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码如下：1642659。

（2）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售后及客服部门的规章制度，了解公司销售、采购、操作的具体流程，确认公司海外旅游当地陪同导游采购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和执行情况。

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供应商按照公司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

排旅游团进行旅行游览活动。对于每一个成行的旅游团，公司均严格制定并审查交付资料，明确注明接待标准、行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因此，所有服务质量均可以根据上述约定作为保障，供应商若违反约定，则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公司领队会进行现场监督，其具体流程是：公司的领队负责将旅游团带到境外，在境外机场，由当地地接（比如希腊爱马仕旅游公司）负责接机，此后所有工作交由当地地接社完成，此后领队随团出行，不负责旅行团内具体事务，但需要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当从境外机场返回时，领队负责把旅游团带回国，在旅游团抵达国内机场后，旅游团解散，领队职责结束。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投诉及潜在纠纷，建立了健全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保障其有效实施。

公司重视所有客户的旅行感受，利用投诉机制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进行保障，确保每个团的服务均保质保量完成。公司设有售后及客服部门，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处理客户投诉，管理供应商服务品质，定期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信息提供给采购部。同时，公司定期对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倾听客户在旅游过程中的意见与诉求，并向他们征求改善服务措施的建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服务质量所引发的相关投诉，诉讼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该公司自2010年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在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中可以查询到2014年度、2015年度北京地区旅行社服务质量的投诉公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服务质量纠纷而收到投诉及受处罚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海外旅游当地陪同导游采购的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和执行情况，不存在投诉及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确保该机制执行有效。

(2) 公司严格审查供应商资质，所有服务质量均在旅行团交付资料中进行约定，并以此作为保障。公司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和执行情况良好。

(3) 公司不存在投诉及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确保该机制执行有效。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以及《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以及《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
2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	《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该类证书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具体分析过程详见问题 2。

(2)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行社业务，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及查阅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没有因为违反有关旅游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经核查，公司目前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规定有效期限，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该类证书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没有因为违反有关旅游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7、公司客户主要为旅行社和散客，关于现金结算。请公司披露：（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3）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提供签证等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已在初次申报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了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2）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客户	55,137,098.88	98.99	37,093,094.28	99.37
个人客户	563,728.39	1.01	235,735.68	0.63
合计	55,700,827.27	100.00	37,328,829.96	100.00
个人客户现金结算金额	113,645.89	0.20	34,287.62	0.09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希腊为主要目的地的地接服务。公司多年来深耕希腊旅游资源，形成了以凤凰假期、北京途牛、广州广之旅等旅行社为主的企业客户群体，为其提供团队游产品及服务。近年来，公司逐步将客户拓宽至个人客户，为其提供以签证服务为主自由行产品及服务，公司的目的主要有：一是利用公司对希腊大使馆签证手续的了解及希腊旅游资源的掌握，拓宽收入来源，增强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二是通过服务好个人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希腊旅游方面的美誉度，也能获得更多企业客户希腊旅游方面的订单。因此，公司在向个人客户提供旅游产品和服务方面有一定的必要性。

(3) 企业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个人客户存在着现金支付的情形。公司已在初次申报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了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2) 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客户	55,137,098.88	98.99	37,093,094.28	99.37
个人客户	563,728.39	1.01	235,735.68	0.63
合计	55,700,827.27	100.00	37,328,829.96	100.00
个人客户现金结算金额	113,645.89	0.20	34,287.62	0.09

个别个人客户因不熟悉银行汇款流程，选择前往公司现金交款，故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但现金收款的发生金额较小。为减少现金支付，公司目前向个人客户推介旅游产品和服务时，均建议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支付，以减少现金收款的发生。

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允许坐支现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使用的现金从备用金中支取。再结合对现金存款日记账现金收支的明细核查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存入支取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4) 公司已在初次申报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了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等，具体如下：

针对个人客户，一般均是口头协议，签订合同的情形较少。收款的同时向客户开具收据，公司个人客户的业务流程一般是根据客户的行程安排由操作部出具价目表，个人客户根据价目表向公司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公司将其作为预收款核算，待游客返回后，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确认为收入，如客户需要发票则向其开具发票，如不需要发票公司作为无票收入核算。由于考虑到一般操作部出具的价目表基本比较准确，且个人客户收入金额较小，未向其出具专门的结算单，财务部门和操作部门核对无误即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生产活动，针对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二、（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操作部根据企业客户提供的行程单，并与企业客户就行程的合理性进行沟通，确定旅游团的最终行程及其对服务的要求。操作部针对门票、酒店、客车等服务项目，向境外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询价。操作部将询价结果与销售部分沟通，并确定最终价格。付款时，财务部将操作部提交的成本结算单与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并经副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向供应商付款。

公司没有存货，不存在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与凤凰假期、途牛、广州广之旅等企业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公司销售部与企业客户沟通，获取希腊旅游方面的团队行程及信息。操作部核算成本，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与企业客户沟通，确定团队最终的行程及价格，由操作部制定团队确认单，交予企业客户签名或盖章确认。领队将旅行团引领至希腊，与当地提供地接服务的供应商交接。财务部根据操作部提供的团队确认单和最终的团款结算单，与企业客户进行结算。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内部控制已在“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作相关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对采购与付款进行穿行测试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凭证
3	对销售与收款控制进行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控制循环的凭证

4	取得公司税收缴纳凭证	纳税申报表和缴纳凭证
5	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
6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7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看主要结算条款	重大销售合同
8	结合应收账款凭证抽查，检查收入的入账依据	应收账款会计凭证
9	主要客户询证	应收账款询证函
10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测试凭证
11	收入真实性分析	客户询证函及会计凭证
12	取得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查看主要结算条款	重大采购合同
13	结合应付账款凭证抽查，检查采购的入账依据	应付账款凭证
14	主要供应商询证	应付账款询证函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和付款的情形，不存在坐支情形，不存在存货。公司已如实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针对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通过查阅公司制度中关于业务流程的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交谈，选取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等业务流程进行测试。以销售与收款循环为例。公司销售部与企业客户沟通，获取希腊旅游方面的团队行程及信息。操作部核算成本，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与企业客户沟通，确定团队最终的行程及价格，由操作部制定团队确认单，交予企业客户签名或盖章确认。领队将旅行团引领至希腊，与当地提供地接服务的供应商交接。财务部根据操作部提供的团队确认单和最终的团款结算单，与企业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合作的客户，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财务在收到款项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在旅行结束返回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预收账款或确认应收账款。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内控制度执行，内控有效。

公司每月根据当月的收入情况进行流转税的申报缴纳，并按季度进行所得税的申报缴纳。2016年2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证明》：“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

政处罚”。公司按时缴纳各项税收，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公司为旅游服务行业，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投入等情形，期末也无存货。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地接团的门票、酒店、餐饮等项目，并随旅行团的返回将相应采购费用结转入营业成本。主办券商通过对地接团进行穿行测试，涵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认为采购和销售的真实、完整。

(4) 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为购买签证等服务的散客，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进行访谈，及抽查到的销售收入及对应的业务结算单、收款单情况，未发现个人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核查了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确认了合同的真实性；通过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相关凭证抽查情况、重大客户询证函及相关凭证抽查情况、及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未见公司存在虚增收入和隐藏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收付款期限办理收付款手续，收付款入账具有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公司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核查了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确认了合同的真实性；通过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及相关凭证抽查情况、重大供应商询证函及相关凭证抽查情况，未见公司存在虚增成本或隐藏成本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如实披露上述事项。

(2) 公司按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内控有效；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3) 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

(4) 公司与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8、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占比、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以及后续规范情况。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制度，严禁公司人员保留帐外款项及将公司款项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即公司制度不允许使用个人卡。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遵循财务制度，加强对销售、采购等业务的款项收付管理，严防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况发生。

二、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财务方面的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2	取得银行对账单	银行对账单
3	对销售与收款和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凭证等

（二）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制度，公司不允许人员保留帐外款项及将公司款项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据此，公司制度不允许使用个人卡；通过核查和分析银行对账单，未发现从个人账户转账到公司账户或公司账户转账到个人账户的异常情况；通过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未发现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现金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投资的理财产品系商业银行合法渠道发售的合法产品。销售文件均附有专项风险揭示书，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类型、期限及风险评级，并提示了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在内的多种投资风险，风险揭示充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没有经过当时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类型、权限、审批程序。2016年5月3日召开董事会，对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同意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来公司将根据现有的制度监督公司购买理财的行为，加强对理财产品的管理。

公司将理财产品作为以交易性金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列报规范合规。

二、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银行对账单、询证函	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
2	取得公司对外投资有关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
3	查询有关理财的会计凭证	会计财务凭证等
4	查阅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规章制度
5	查阅公司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6	查阅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
7	访谈了解公司内控投资流程及投资计划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了 2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 2 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每日开放）。此项工行理财产品属非保本浮动收益，无固定期限，产品风险等级为 PR1 级(很低)。该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低风险的投资品市场，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具有较高的流动性。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收益率	购买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	“易加益 2 号”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 万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0 万	浮动收益率	有效利用闲置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理财投资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公司报告期投资的理财产品系商业银行合法渠道发售的合法产品。销售文件均附有专项风险揭示书，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类型、期限及风险评级，并提示了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在内的多种投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银行转账认购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银监会 2011 年第 5 号令）的相关规定，内容均合法合规，且已充分揭示风险。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日常事务由执行董事签署决议形式进行审议，据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没有经过当时股东会审议，但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对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同意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针对公司投资可能导致的风险，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等相关事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委托理财事项属于风险性投资。根据投资金额的不同，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符合“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对外投资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部分”，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符合“交

易主体为非关联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或“交易主体为关联方，除依据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豁免之外的事项”等条件，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强化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

3、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目的仅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待公司需要资金时公司便可随时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便可以将该金融资产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据此，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将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并在财务报和附注中披露的内容和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风险已充分揭示。
- （2）公司与理财产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3）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法合规。

10、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1）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3）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来源的稳定性、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看主要结算条款	重大销售合同
3	实施销售与收款内控测试，了解相关内控流程	销售与收款内控流程
4	结合应收账款凭证抽查，检查收入的入账依据	应收账款会计凭证
5	主要客户询证	应收账款询证函
6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测试凭证
7	收入真实性分析	客户询证函及会计凭证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行业，主要从事境外地接业务。公司的出境旅游收入分为代理和直营业务，代理业务主要是依据与客户约定的单价，按旅行团返还后最终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计量；直营业务主要是签证和自由行散客业务，公司根据提供服务时的报价，在最终服务完成后，在与操作部及销售部核对无误后，财务确认收入。

将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飞扬旅游(834651)、白山国旅(833809)以及上市公司众信旅游(002707)相比较：

博润旅游	飞扬旅游	白山国旅	众信旅游
旅行团返还或服务完成	旅行团旅行结束	旅游业务完成	旅行团返回

据此，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趋同。公司按业务的性质、客户类别、产品或服务类型、旅游线路分类等情况对收入的分类列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分类不存在异常情形，基本符合同行业情况。

2、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核查了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确认了合同的真实性；通过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相关凭证抽查情况、重大客户询证函及相关凭证抽查情况、及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未见公司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是真实的。

3、检查了公司的合同、团队确认单、结算单、收款凭证、发票、期后回款等单据或记录，并进行了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测试，进行了应收账款、收入的函证程序，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及抽凭，未发现异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

整。公司主要从事目的地地接旅游服务，其中，希腊为主要目的地。公司多年来深耕希腊旅游资源，专心发展希腊旅游细分市场，形成了希腊旅游方面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希腊旅游业务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与凤凰假期、途牛、广州广之旅等国内多家知名旅行社保持密切合作；同时，公司也在开拓自由行客户，为其自由行产品及服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基于国家对旅游行业的政策支持、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沉淀以及大力拓展和优化销售渠道，再结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测试，及收入的抽凭，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收入逐年增长是合理的。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符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3）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收入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收入波动合理。

11、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存货、成本披露
2	查阅会计师一般问题的回复	会计师一般问题的回复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通过核对本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本期收回的前期已核销的坏账准备、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因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及其他未收到现金而减少的应收账款的金额，进行确认。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通过核对营业成本、预付供应商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应付供应商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当期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进行确认。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对营业收入中政府补助等、其他应付款中收到往来款、财务费用中存款利息收入等，进行确认。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扣除折旧摊销、税费、工薪性质的项目，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其他应收款分析列示项目（期末一期初）、其他应付款分析列示项目（期初一期末），进行确认。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对营业外收入、资本公积中现金捐赠以及其他筹资活动收现，进行确认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对公司财务费用中存在的借款的担保费、汇票贴息，进行确认。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通过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借方发生额与预付设备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应付设备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进行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已在初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2、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后确认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已修正，数据勾稽关系无误，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列表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核查，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披露转让方式，公司采取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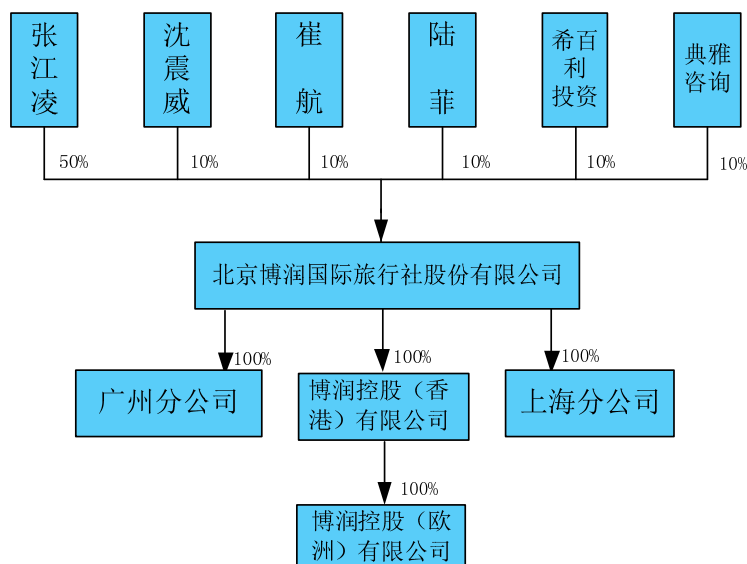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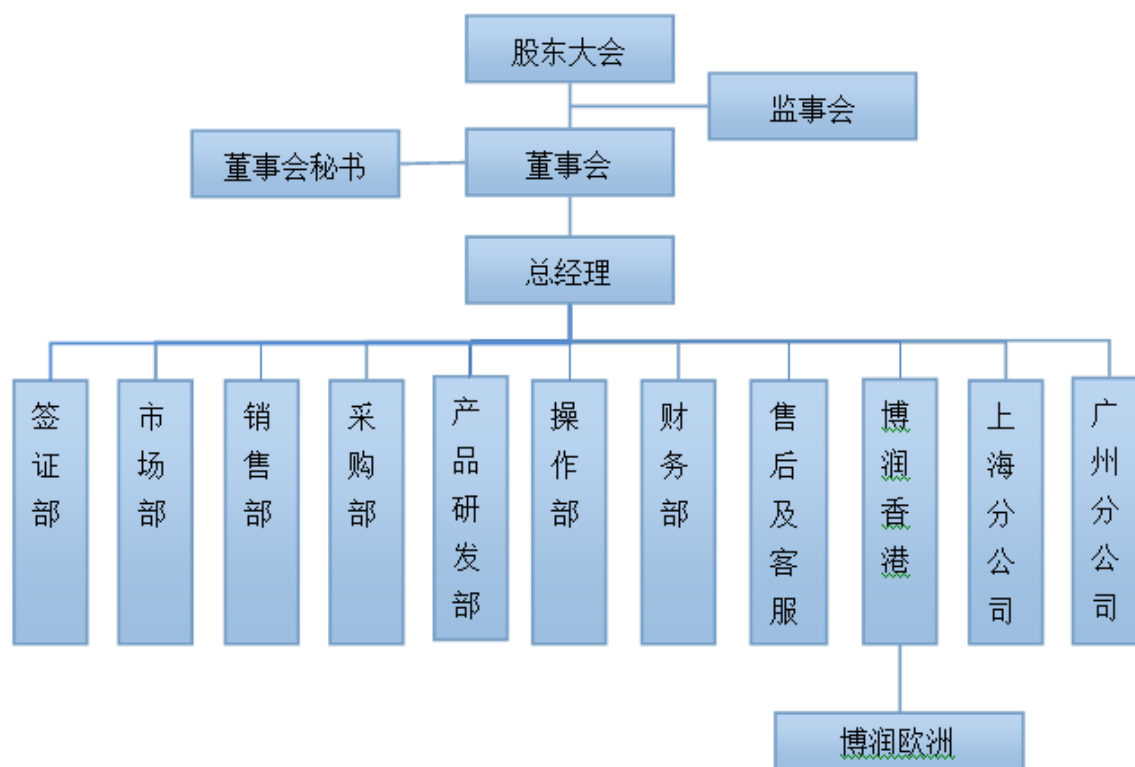
已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反馈回复期间的重大事项，并在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申报期内，博润香港开设了子公司博润欧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处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处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博润欧洲	负责公司海外投资，筹建博润控股希腊有限公司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六）分、子公司、孙公司的历史沿革”处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博润香港，公司持有博润香港 100%的股权；博润香港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博润欧洲（孙公司），博润香港持有博润欧洲 100%的股权。公司目前设有 2 个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1、博润香港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5 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432 号），同意公司新设境外子公司博润香港，投资总额 32.374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署《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

博润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法团所用名称	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底座）1501 室 D1
3	公司类别	私人（Private）
4	首任董事	沈震威
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6	创办成员姓名	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编号	事项	内容
7	股本总额	50,000 普通股

2016年1月15日，博润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经过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2、博润欧洲

2016年03月25日，博润香港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博润香港新设境外子公司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0000英镑。”

2016年05月01日，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注册局颁发《博润控股(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

博润欧洲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法团所用名称	BLOOM HOLDINGS EUROPE LIMITED
2	地址	Capital & Solutions, PO Box 2, The Kempston Keep Office F14 - The Treasurer, Bedford Road, Kempston, Bedfordshire, United Kingdom, MK42 8AJ
3	公司类别	私人 (Private)
4	首任董事	KONSTANTINIDIS, Georgios
5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1日
6	创办成员姓名	博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	股本总额	10,000 普通股

2016年5月1日，博润欧洲在英国注册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博润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公司-博润欧洲：系以博润香港作为其唯一股东，经过博润香港董事会决议及英国公司注册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符合英国法律规定，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同时，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博润香港）、英国孙公司（博润欧洲）均出具说明：设立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经按照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要求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

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旭东 刘丽娜 张飞雪

郭旭东

刘丽娜

张飞雪

内核专员签字:

徐毓秀

徐毓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